

第十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保险 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社会保险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历来都十分关心和重视的工作之一。全国解放前，由共产党主持久召开的六次全国劳动大会，有五次提出了社会保险问题，并在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了实践。

全国解放后，社会保险问题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保障。

➤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第32条明确规定，在我国“要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随后，我国曾颁布和修改过四次宪法，每一部宪法对社会保险都有明文规定。

➤ 1945年9月20日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9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些权利。”使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的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地获得改善和提高。

➤ 1965年1月17日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50条，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第44条、第45条，也作了类似1945年宪法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

党和政府对社会保险工作的重视，还表现在建国50多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专为社会保险下达的各种法规、政策不少于250件，使我国社会保险获得了一定的发展。

第一节 革命战争时期的社会保险

第二节 经济建设时期的社会保险

第一节 革命战争时期的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立法及其主要内容

二、对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保险的评价



二、对革命战争时期社会保险的评价

- ❖ 六次劳动大会具有不同的意义
- ❖ 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颁布的各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巩固工农政权，以致最后夺取全国胜利发挥了重大作用



- ❖ 《东北国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是共产党在圈套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的第一次尝试
- ❖ 根据地 and 解放区的社会保险是在特殊的经济和政治下实行的，其根本目的是从战时的要求出发，为党在全国夺取政权服务

（一）六次劳动大会具有不同的意义

1922-1948年，党先后召开了六次劳动大会，其中1925年、1926年、1927年召开的劳动大会只是提出了社会保险的要求（1922年第一次大会时未提出），并未完全付诸实施，因为当时还没有具备实行社会保险的条件。只有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分别于1929年和1948年在上海和哈尔滨召开）提出的社会保险要求，才有了实践的意义，因为那时候，有了试行保险的空间条件——根据地和解放区。

（二）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颁布的各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巩固工农政权，以致最后夺取全国胜利发挥了重大作用

由于劳动法的某些规定严惩地脱离根据地的实际，结果给根据地的发展经济建设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 许多企业和作坊因实行不了劳动法而纷纷破产倒闭，造成大量工人失业。
- 由于劳动法把正常的师徒关系，视为资本家同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于是，苏维埃政府在师徒之间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实行同样的政策，提出同样的要求，甚至还提出“反对师傅”、“废除学徒制”等口号，造成师徒之间严重对立，使得师傅不愿带徒学艺，学徒不肯虚心向师傅学艺，最终阻碍了根据地的手工业发展。

- 阻碍了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在合作社，社员本来可以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处长工作时间，增加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可是，合作社与私人企业一样，要招待劳动法，使得合作社无法赢利。社员们也感到加入合作社还要亏本，不如散伙摆小摊好，合作社也因此纷纷倒闭。
- 增加了工农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工农联盟。

（三）《东北国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 是共产党在圈套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的第一次尝试

1948年12月27日公布实行的《东北国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是党在取得解放战争全面胜利前夕，较为完整的一个社会保险条例。尽管该条例主要参照苏联的社会保险条例拟定，结合我国的实际不够，以及有些规定也不够合理，但它毕竟以国家法令形式，保障了广大职工群众在生、老、病、死、伤、残时的生活来源和必要的费用支出，解决了前线将士的后顾之忧。



第二节 经济建设时期的社会保险

一、创建试行阶段（1949——1955年）

二、完善发展阶段（1956——1983年）

三、改革阶段（1984年至今）



一、创建试行阶段（1949——1955年）

1951年2月26日，由政务院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它的制定基本以《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为蓝本。

有这样几点：

- ✓ 第一，雇用工人与职员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各管理机关，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均属社会保险的范围。
- ✓ 第二，凡在实行劳动保险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龄、性别和国籍，均为保险对象，但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 第三，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因经济特殊困难，不易维持，或尚未正式开工营业者，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可暂缓实行本条例。

- ✓ 第四，本条例保险的主要险种包括：工伤、残废、疾病、生育、养老和死亡保险。
- ✓ 第五，社会保险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数额相当于各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3%。

二、完善发展阶段（1956——1983年）

我国从1956-1983年，是社会主义社会保险的完善发展阶段。几十年来，社会保险实施的一般原则，虽然基本上以1955年前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为依据，没有实质上的大变动，但是，社会保险体系和保险业务，在实践中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



- 修改、补充了干部和工人退休、退职的规定，使退休、退职制度更为健全。
- 加强了对女工的保护
- 在医疗保险中增加了对职业病的保障
- 适当提高了某些险种的给付标准
- 社会保险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三、改革阶段（1984年至今）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尤其是确立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之后，现实对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挑战，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社会保险制度日益暴露出一些弊端：

➤ 第一是实施范围窄，主要局限于国有单位，不适应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需要，不利于劳动者在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流动，也不利于国有企业同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平等竞争。



- 第二是保障层次单一，费用全部由国家 and 单位承担，职工不投保，缺乏自我保障意识，造成社会保险资源的严重浪费。
- 第三是保障的管理服务工作由企业承担，形成企业办社会的现象，影响企业集中力量从事生产经营，从而抑制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发育和健全。
- 第四是保障项目不全，如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承认失业，没有失业保险，国有企业职工增易减难，形成大量冗员，劳动力结构难以适应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以及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要求。



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是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为重点，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管理和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主要为：

- 一是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是社会公平与市场效率相结合；
- 三是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 四是行政管理职能与业务经办相分离。